

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<p>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	
<p>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校召集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及教學組長。</p> <p>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三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。</p> <p>三、社區及家長代表二人。</p>		
<p>參、職掌：</p> <p>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</p> <p>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</p> <p>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</p> <p>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</p> <p>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</p> <p>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</p> <p>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</p> <p>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</p>		
<p>肆、運作方式：</p> <p>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</p> <p>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
教學組	教務處	校長